

万盈镇2025年度农业水价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P202509080000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万盈镇2025年度农业水价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8.564532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农民用水户协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万盈镇2025年度农业水价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约18.564532万元, 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万盈镇2025年度农业水价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万盈镇2025年度农业水价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2、项目经理资质和要求: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同时具有水利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且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 被反映人需提供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书面证明)。

3、本次招标投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或挂靠单位资质参与投标。

4、信誉要求: 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9-08 08:30到2025-09-12 17:00

获取方式: 报名结束后统一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17 15:30

递交方式：资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7 15:30

开标地点：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万盈镇2025年度农业水价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已批准建设，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农民用水户协会，工程所需资金来源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发布招标公告，诚邀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择优选择工程施工承包人。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万盈镇2025年度农业水价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

2.2、工程地点：大丰区万盈镇

2.3、招标范围：万盈镇2025年度农业水价改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4、控制价：18.564532万元

2.5、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4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2.6、质保期：壹年

2.7、工程质量：相关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当日至本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上述资质动态核查均处于合格状态。

3.2、项目经理资质和要求：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水利部或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建工程（如发生投诉或反映，被反映人需提供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的书面证明）。

3.3、本次招标投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或挂靠单位资质参与投标。

3.4、信誉要求：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文件精神执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各投标人于2025年09月08日-2025年09月12日17时前携带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至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5、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6、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 合理低价法 ，具体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发布媒介：

江苏省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jszbtb.com/#/newindex>)

8、其他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址或腾讯会议室，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联系事项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农民用水户协会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15861038775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大丰区五一北路6号锦和科技大厦8楼

联系人：韦月 联系电话：1516195052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万盈镇农民用水户协会

地 址：万盈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谢先生

电 话：15861038775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区五一北路6号锦和科技大厦8楼

联 系 人：韦月

电 话：15161950250

电 子 邮 件：452298313@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韦月（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